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68號

原告 黃貴鳳
被告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守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民國108年4月至起訴前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2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起訴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9日給付原告2萬元、於每月23日給付原告2萬4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第四項請求被告應自108年4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年於每年3月1日給付原告3萬4,9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第五項請求被告應自108年4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74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聲明第一項與第二至五項之訴訟標的固有不同，惟訴訟目的及利益實質同一，均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核定之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查原告現年50歲，自108年4月2日起算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超過10年，應以10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5萬8,760元【計算式：(44,000+2,748)×12×10+34,900×10=5,958,760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元。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應

01 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原告應暫繳納之第一審裁
02 判費為3萬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3 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4 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06 民事第五庭法官 林昌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0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呂子彥